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5990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起落架轴颈叉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2A2482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-100、747-100B、747-100B SUD、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300、747-400、747-400D、747-400F、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8-09-05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2A2482

修正案号: 39-15486

2007年06月1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起落架轴颈叉组件断裂,引起机翼起落架在地面压陷,

损坏液压设备以及副翼、扰流板钢索,导致飞机可控性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服务通告

(2)B类和D类轴

颈叉组件

A、在本指令中,"服务通告"一词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2A2482。

对件号、序列号和类别的初始检查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,检查左侧和右侧机翼起落架轴颈 叉组件的前面上部内侧表面区域,确认件号、序列号以及轴颈叉组件 的类别。如果已安装的轴颈叉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能够通过评审飞机 的维修或交付记录获得,则此种获取方法是可以接受的,可以代替上 述检查。按照服务通告施工指南来完成上述措施。

对于A、B、C或D类轴颈叉组件的后续措施

C、在执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时,如果发现安装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在服务通告第1.E段"Compliance"中表2和表3中被列为A、B、C或D类:在服务通告第1.E段"Compliance"中表4和表5中列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,按照服务通告施工指南,执行本指令表1中的适用措施以及相应的调查/纠正措施;本指令D段规定除外。

适用类别	措施	附加措施	或者
(1)A类和C类轴	详细检查,确认	实施超声波检	终止措施(第5
颈叉组件	保护性涂层是否	查,确认外筒接	部分)
	损坏、轴颈叉组	耳前8个区域壁	
	件是否腐蚀; 高	的厚度,如果适	
	频涡流探伤检查	用,测量硬度(第	
	(HFEC)确认是	3部分)	
	否存在裂纹(第2		
	部分)		
·			

无

表1 对A、B、C或D类轴颈叉组件的要求

超声波检查,确 无

认外筒接耳前8 个区域壁的厚

度,测量硬度(第

3部分)

D、服务通告第1.E段"Compliance"规定从服务通告发布日期后计算符合性时间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终止措施

E、在服务通告第1.E段"Compliance"中表4或表5规定的适用时间,用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5部分中所列的轴颈叉组件更换机翼起落架现有的轴颈叉组件,仅仅可以作为本指令对相应一侧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- F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5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